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互联网信息与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其中多数都是小规模企业，与知名企业（如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在行业经验与品牌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距，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二、技术更新风险

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是互联网信息与服务行业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则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与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另外公司地处湖北西南边陲，区域性较强，当地高校甚少，招聘难度较大，公司未来会在发达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加大高校的招聘力度来解决这一问题。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实际持有超过 80% 的公司股份，可对公司施加实际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网站开发技术的系统与平台,目前包括六个产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一站式政府采购系统、政民互动平台、微网站管理平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目前系统与平台较为单一,收入规模又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差,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的研发出新的产品适应新的技术发展,企业收入有减少的风险。

七、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作为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商,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企业,此类客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一般客户对于网络服务的采购订单都集中在下半年,具体实施阶段如设备采购安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故公司的收入呈现比较明显的季节性,会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类型,熨平季节性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七、公司近期的发展规划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14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39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55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156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天亿信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亿信有限	指	恩施州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恩施州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天亿信大数据	指	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中天亿信（武汉）传媒有限公司
七色旅行	指	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长江牛至	指	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晒可商城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的全球领先的开放式 B2C 电子商务平台，专为硒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董事会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虚拟主机	指	在网络服务器上划分出一定的磁盘空间供用户放置站点、应用组件等，提供必要的站点功能与数据存放、传输功能，是把一台运行在互联网上的服务器划分成多个“虚拟”的服务器
服务器	指	服务器指一个管理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软件，通常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服务器。运行以上软件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也被称为服务器。相对于普通 PC 来说，服务器在稳定性、安全性、性能等方面都要求更高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

云计算	指	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行使互联网地址资源注册管理、互联网调查与相关信息服务、目录数据库服务、互联网寻址技术研发、国际交流与政策调研等职责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国际电信联盟（ITU）对 4G 网络的定义为静态传输速率达到 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 100Mbps 的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4G 网络的技术包括 TD-LTE 与 FDD-LTE 两种制式
IDC	指	IDC 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ISP	指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本说明书	指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住所：恩施市航空路 23 号 A0802

邮编：445000

电话：0718-8225225

传真：0718-8225225

网址：www.zty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ztys.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继红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与维护；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培训、服务、转让；计算机、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服务；智能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创新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网站开发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8445668-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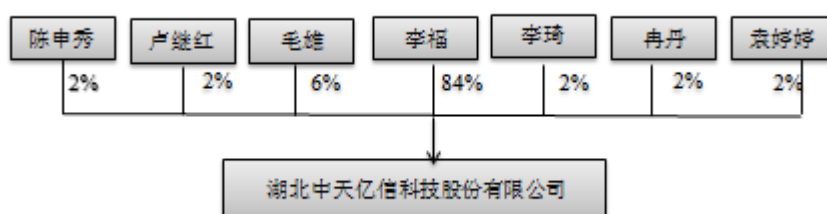
亿信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福	4,200,000	84	董事长、总经理	1,050,000
2	毛雄	300,000	6	董事	75,000
3	卢继红	100,000	2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00
4	陈申秀	100,000	2	监事会主席	25,000
5	李琦	100,000	2	董事	25,000
6	冉丹	100,000	2	董事	25,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7	袁婷婷	100,000	2	董事	25,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李福	4,200,000	84	自然人	否
2	毛雄	300,000	6	自然人	否
3	卢继红	100,000	2	自然人	否
4	陈申秀	100,000	2	自然人	否
5	李琦	100,000	2	自然人	否
6	冉丹	100,000	2	自然人	否
7	袁婷婷	100,000	2	自然人	否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李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4%，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福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

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持有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李福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福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中级职称。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中国移动恩施分公司营业厅经理、渠道主管等职务；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中国恩施网》网站建设部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恩施州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中天亿信（武汉）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6年1月，亿信有限设立

2006年1月23日，恩施州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福、王永、谭学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6年1月20日，恩施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恩施双信验(2006)第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亿信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福	51	25.5	51
2	王永	29	14.5	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谭学明	20	10	20
合计		100	50	100

2006 年 1 月 23 日，亿信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28002105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恩施市学院路 134 号；法定代表人：李福；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及数据处理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 2006 年 11 月，亿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8 日，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永将其持有的公司 2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福，同意谭学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王莉。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3 日，亿信有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福	80	40	80
2	王莉	20	10	20
合计		100	50	100

(3) 2008 年 1 月，亿信有限实收资本增加、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6 日，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0 日，恩施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恩施双信变验字【2008】第 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福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1 日，亿信有限完成实收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福	90	90	90
2	王莉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王莉与李福的《股权转让协议》未保存在工商资料中。经核查，2007年12月5日，王莉和李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2015年10月10日，恩施州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项，并证明王莉和李福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2013年10月，亿信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0日，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莉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中：由股东李福以货币形式出资330万元；毛雄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卢继红、陈申秀、李琦、冉丹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5日，淄博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德智验字(2013)第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亿信有限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福	430	430	86
2	毛雄	30	30	6
3	卢继红	10	10	2
4	陈申秀	10	10	2
5	李琦	10	10	2
6	冉丹	10	10	2
合计		500	500	100

综上，股东均已实缴货币增资，不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

(5) 2013 年 10 月，亿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袁婷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毛蓉。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亿信有限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福	415	415	83
2	毛雄	30	30	6
3	卢继红	10	10	2
4	陈申秀	10	10	2
5	李琦	10	10	2
6	冉丹	10	10	2
7	袁婷婷	10	10	2
8	毛蓉	5	5	1
合计		500	500	100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3 年 11 月，亿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信有限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1 月 3 日，淄博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智德会师审字（2013）第 116 号《审计报告》，亿信有限截至到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063,767.34 元。

2015年3月26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A08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4.07万元，评估价值为565.23万元，增值额为1.16万元，增值率为0.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69万元，评估价值为57.6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6.3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7.54万元，增值额为1.16万元，增值率为0.23%。

2013年11月4日，亿信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全体发起人同意以201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5,063,767.34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63,767.3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淄博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智德验字(2013)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063,767.34元，折合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余额人民币63,767.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事宜》等议案。

2013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在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2280000000329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及数据处理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设计与维护；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福	4,150,000	83
2	毛雄	300,000	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卢继红	100,000	2
4	陈申秀	100,000	2
5	李琦	100,000	2
6	冉丹	100,000	2
7	袁婷婷	100,000	2
8	毛蓉	50,000	1
合计		5,000,000	100

（2）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3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3年12月8日，公司与武汉股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

2013年12月18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中天亿信于2013年12月18日在本中心挂牌，公司简称“中天亿信”，公司代码100131。

（3）2014年12月，中天亿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毛蓉将其持有的中天亿信1%的股份转让给李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1日，毛蓉、李福在武汉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天亿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福	4,200,000	84
2	毛雄	300,000	6
3	卢继红	100,000	2
4	陈申秀	100,000	2
5	李琦	100,000	2
6	冉丹	100,000	2
7	袁婷婷	100,000	2
合计		5,000,000	100

(4) 公司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

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公司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现暂停公司在武汉股权交易托管交易中心的股权交易。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出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交易。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出具《关于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解除托管的声明》，公司承诺将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公司挂牌的函之后，立即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解除托管事宜；如因解除托管事宜未符合要求而造成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的损失由公司全部承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实际履行，转、受让方之间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争议。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中天亿信大数据和七色旅行，1 家参股公司长江牛至。

(一) 中天亿信大数据

1、基本情况

中天亿信大数据（原名中天亿信（武汉）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福，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小东门华中村 64 号长江人民艺术剧院八、九楼，经营范围为大数据平台开发、应用；网络系统及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设计、安装；安防设备安装与维护；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修、监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开发、施工；通信器材及设备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中天亿信大数据设立

2013 年 12 月 28 日，股东李福和中天亿信向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零首付承诺书》，承诺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 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8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亿信大数据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106000320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大数据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0	55
2	李福	45	0	45
合计		100	0	100

（2）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天亿信，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定的个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表，李福此次股权转让收入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2月3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天亿信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二) 七色旅行

1、基本情况

七色旅行设立于2012年8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斌，住所为湖北省恩施市叶挺路28号。经营范围为提供旅游信息咨询、订房、酒店预订服务、会议服务；代理机票、车票、船票、景区门票；旅游用品及工艺品销售；留学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2年8月七色旅行设立

2012年8月29日，七色旅行由自然人刘斌、刘翼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2年8月27日，恩施州清江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恩施清江会验字(2012)第1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七色旅行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斌	80	16	80
2	刘翼	20	4	20
合计		100	20	100

2012 年 8 月 29 日，七色旅行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28010000570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

2015 年 1 月 5 日，七色旅行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翼将其持有的七色旅行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斌；同意股东刘斌将其持有的七色旅行 68%的股权转让给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天亿信缴纳出资 68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七色旅行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七色旅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68	68
2	刘斌	32	20	32
合计		100	88	100

（3）2015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5 年 3 月 30 日，刘斌缴纳注册资本 12 万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七色旅行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七色旅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68	68
2	刘斌	32	32	32
合计		100	100	100

（三）长江牛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长江牛至由法人湖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天亿信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长江牛至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0	45
2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	0	40
3	湖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	15
合计		1000	0	100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出具鄂文资办函[2015]1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湖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长江牛至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000000056713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夏晓华，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小东门中山路 376 号。经营范围为影视创作、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子商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大型演出活动策划及实施；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交易；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流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李福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毛雄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四川省广汉市运通化工厂西南区销售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武汉卡普医疗器械公司恩施分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北融智商亮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恩施房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卢继红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中级职称。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广州易羽服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行政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琦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恩施市八达会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重庆市 SOSO 搜索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冉丹女士：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同行天地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袁婷婷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观澜美嘉华电子厂采购员；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宋锦女士：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广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务会计；

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公司会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计。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杨懿、卢芳为职工代表监事，陈申秀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陈申秀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公司设计部主管；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部主管。

杨懿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北京博时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开发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卢芳女士：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宜昌蓝色数据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福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卢继红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7.25	664.95	518.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7.99	607.32	48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1.77	565.27	482.51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2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8	1.13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0%	9.16%	6.87%
流动比率（倍）	5.04	10.43	12.86
速动比率（倍）	3.69	9.48	12.2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66	722.39	320.81
净利润（万元）	26.58	79.81	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7	82.76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2.42	80.63	4.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9.13	83.58	4.58
毛利率（%）	33.50	45.93	50.30
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80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5.94	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9.92	3.42
存货周转率（次）	2.51	10.33	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9	247.89	-36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0	-0.7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任晓宁

其他项目组成员：邓贵钦、费菲、张保和、陈玥泠、王军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霞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电话：027-59810700

传真：027-59810710

经办律师：连全林、李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2558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承生、陈成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秀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世纪大厦 A823 室

电话：010-65123771

传真：010-65123771

经办资产评估师：丛巍、刘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在网站开发技术服务过程中会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移动宽带安装服务以及硬件商品的销售。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技术服务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是：88.80%、68.58%、83.98%，占比非常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而商品销售、宽带安装是在技术服务基础上提供的非核心业务，占比较小。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的主要利润来自于网站开发技术服务业务；硬件商品销售和移动宽带安装服务所占比例较小。

中天亿信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等级评价，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

中天亿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开发一个网站，主要有四个要素，一是需要一个域名，二是需要信息的存储空间，三是需要系统或者平台做为网站的架构，四是网站的内容。公司主要从事第三个要素的开发，即系统或者平台的开发。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建立了不同的系统与平台，做为公司网站开发服务的基础架构。

在政府网站开发领域，主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一站式政府采购系统、政民互动平台三种架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提供目录管理、信息管理、模板样式管理、用户管理、信息公开意见箱、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和监督统计等功能。一站式政府采购系统可以实现从单位申请采购资金，采购办公室下达采购任务通知单，以及采购项目的招标、中标、成交管理、合同管理，到最后的付款和转账等一系列业务过程，使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处于计算机的全面管理之中。政民互动平

台主要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受理流程管理、处理结果公开管理等功能,支持交办、转办、多部门合办及督办等多种受理流程,支持对处理意见的审核管理,支持办理结果统计和统计结果表格输出,支持受理过程页面展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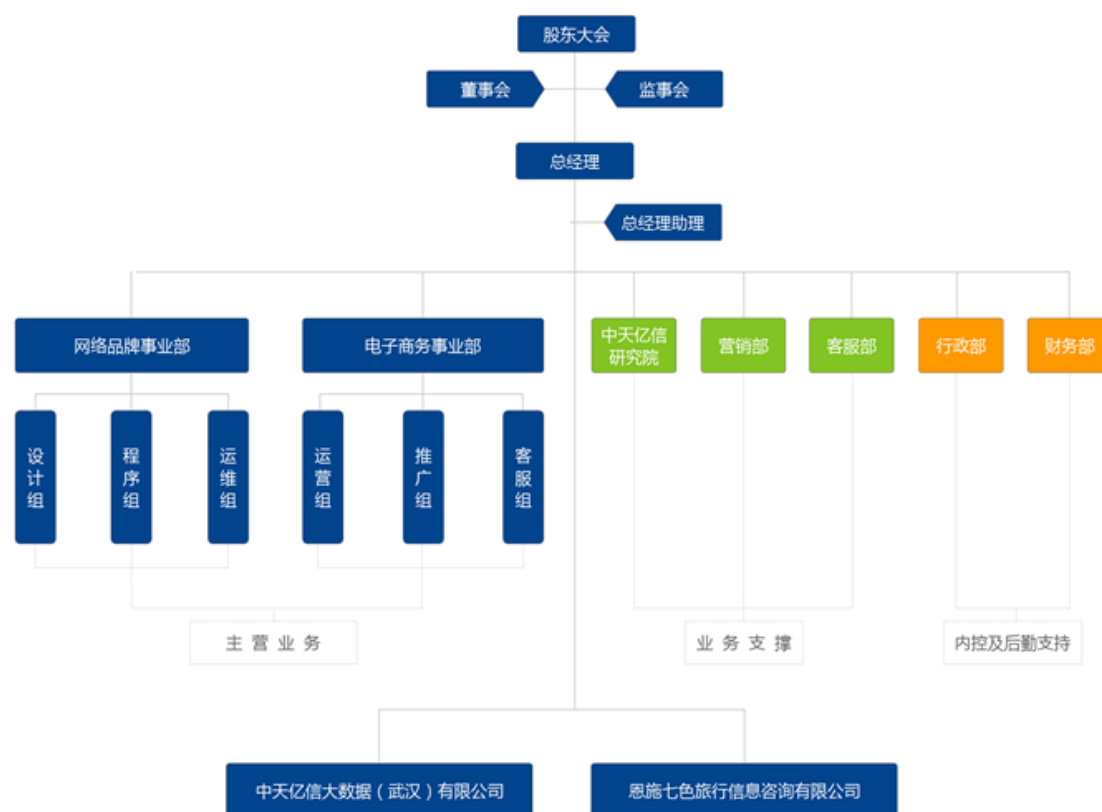
在企业网站开发领域,主要使用微网站管理平台。微网站管理平台是公司2014年3月推出的新媒体整合服务平台,旨在全面升级企业微信公众账号,帮助企业实现微信品牌植入、搭建微官网、O2O 互动营销,打造涵盖多种服务的微商圈 CBD,实现企业在服务、管理、营销、销售的商业闭环。

在校园网站开发领域,主要使用智慧校园管理平台。该平台是按照《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的要求,结合学校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设计开发的一种教育管理平台。该平台提供了满足学校排课、选课、考务等教务管理、办公事务管理、诊断与辅助、备课管理、资源管理、电子文档、科研管理、教师研修、考勤管理、收费管理、校产管理、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体卫管理、招生管理、流程管理、德育管理、图书管理等应用模块。

另外,涉及到比较大型的网站开发,如集群网站的开发,一般就会用到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作为架构。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是一套用于建立多级政府部门或总公司、分公司等行政权限清晰的门户网站集群的系统,此系统是基于大数据技术,并通过对站群权限的控制,以实现协同管理、资源共享的目的。主要功能包括站群管理、内容管理、全文检索、用户管理以及信息采集处理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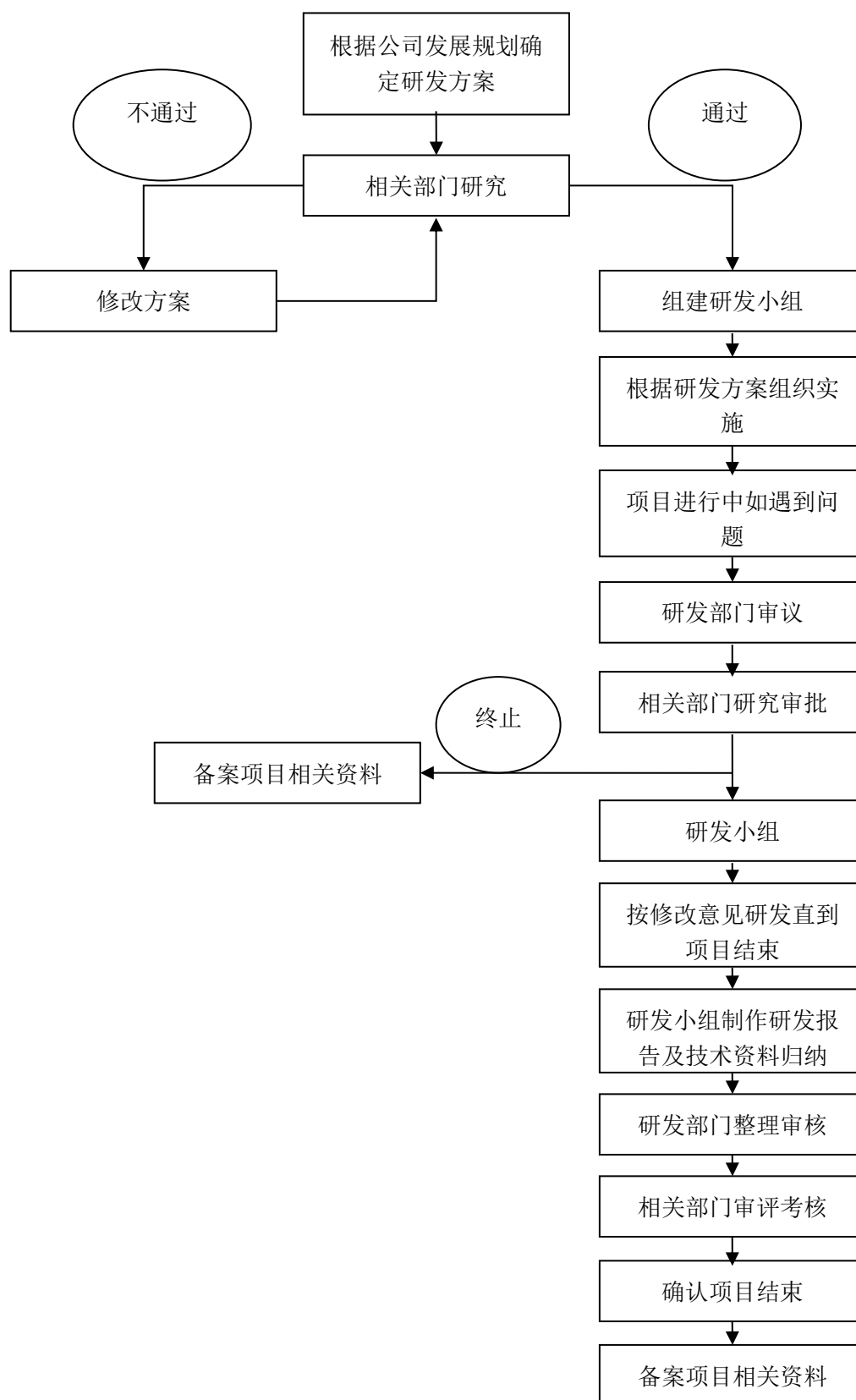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与服务，在业务方式上，互联网行业的特点与一般的生产性企业存在较大的不同，主要特点就是轻资产运营、人才与资本密集型。公司各部门密切配合，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营销部门通过走访客户、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发掘客户，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程序组执行设计方案，同时需采购相关的系统、软件等产品。产品交付后由运维组对接客户，并提供后续的维护服务。中天亿信通过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最终为客户提供了网站开发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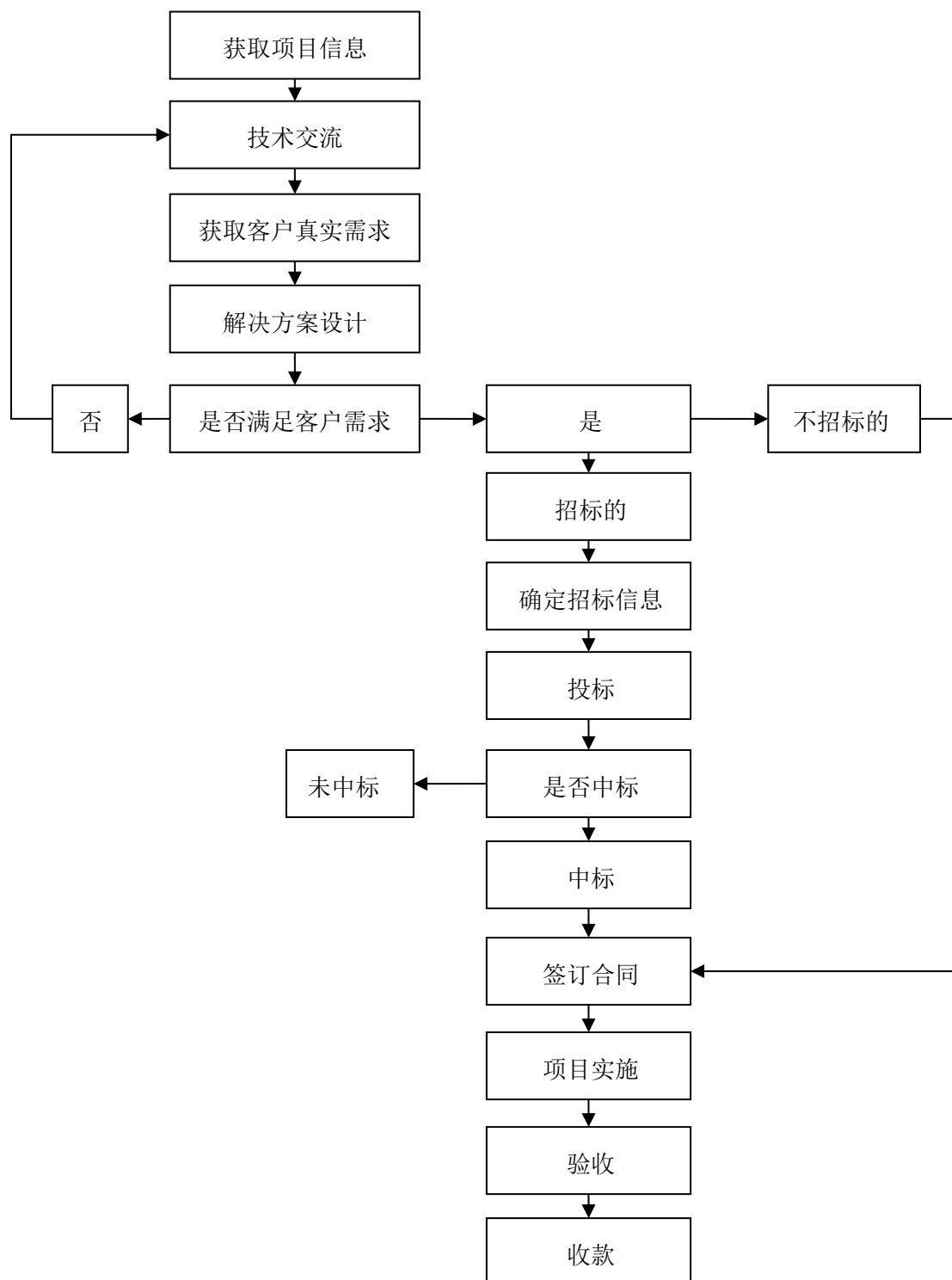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网络品牌事业部会评估所有新产品需求，指定研发和市场人员进行可行性调研，针对调研结果对项目可行性和市场潜力进行评估，制作立项报告进行评审，立项后投入人力资源和设备场地等。产品研发成功后，会制定配套政策、指定推广组针对新产品进行推广，并根据市场和用户反馈进行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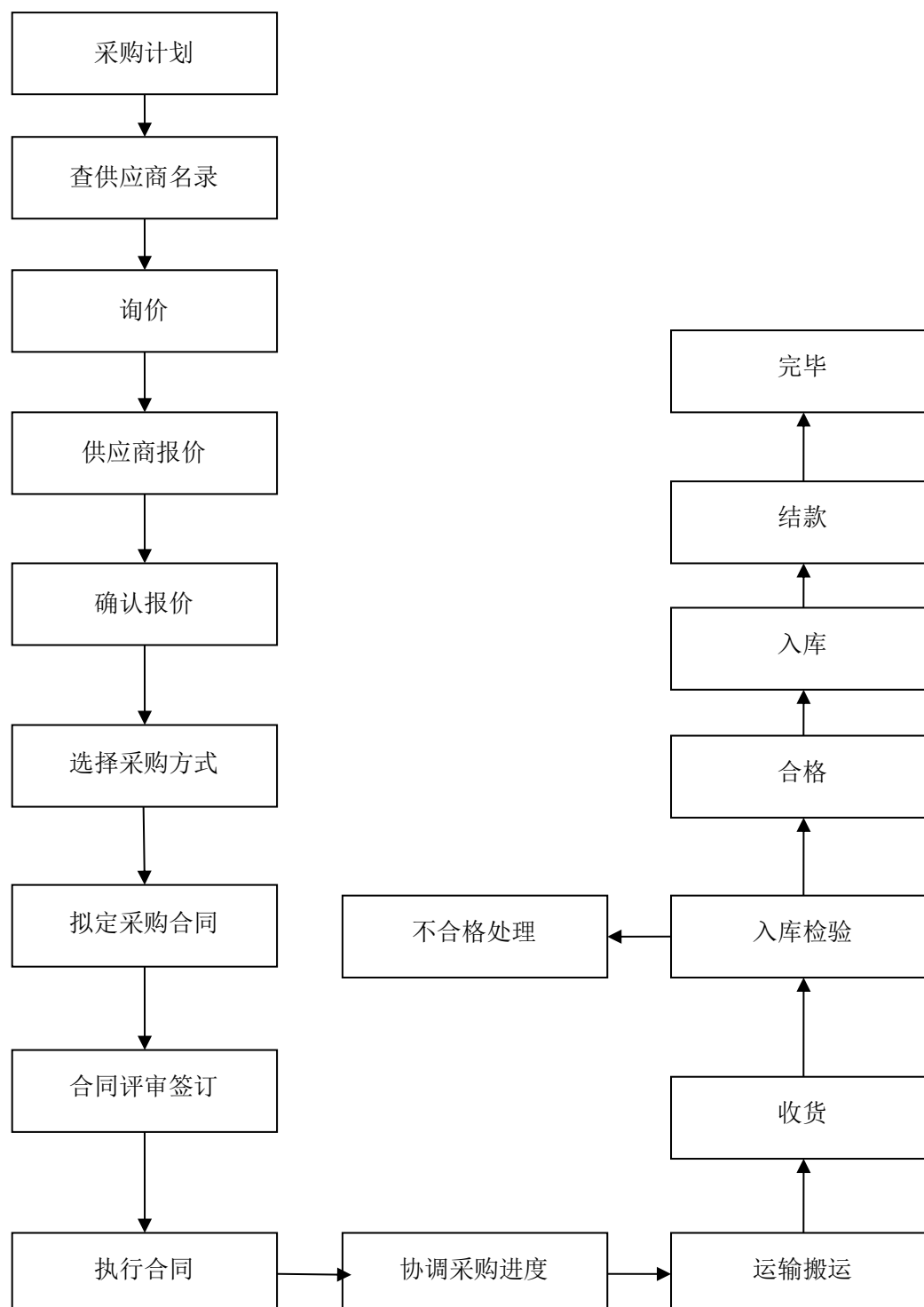
2、营销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人员通过走访客户、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发现商机，获取项目信息，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最终通过提出满足客户综合需求的解决方案来获得客户。



3、采购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最终公司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增进与供应商的相互了解，以实现公司与供应商的共赢。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虚拟化云计算技术是公司为满足用户定制级需求的核心技术，根据用户对网络资源、运行环境的要求来为其分配资源，并提供全套网站运行解决方案，以此来增强用户对公司技术支撑的依赖性。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平台下的应用开发技术是公司的优势技术，出于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在政府项目和中大型应用项目上用户基本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LINUX 相对于其它操作系统对技术人员的要求更高，用户自身维护能力有限，增强了用户对公司技术支撑的依赖性。公司在人力资源配置上强化了对 LINUX 操作系统的要求。

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是公司重点研究的技术，在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上已应用数据挖掘分析等技术，并取得了《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著作权，同时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大数据应用也取得较大进步，《基于大数据挖掘的电商化整合服务平台》已被湖北省科技厅列为科技创新项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公司域名，无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商标 16 项，域名 49 个。上述无形资产未资本化，账面价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单位作品的发表权及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至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目前，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且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天亿信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2015SR182493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中天亿信多语言转换管理系统	2015SR182454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中天亿信全文检索管理系统	2015SR182447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中天亿信大数据访问分析统计系统	2015SR182442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微网站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4SR025879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中天亿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4SR025809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4SR025759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中天亿信信息公开系统 V1.0	2014SR02598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自助建站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4SR02664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中天亿信政民互动系统 V1.0	2014SR025896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6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注册人	申请类别	有效期限（含续期10年）
1		11623600	亿信有限	第 41 类	2014.3.21-2024.3.20
2	清江	8998477	亿信有限	第 42 类	2012.1.14-2022.1.13
3	中天华纳	10609870	亿信有限	第 35 类	2013.5.7-2023.5.6
4	康晒大地	9741960	亿信有限	第 38 类	2012.9.14-2022.9.13
5	ZTYS	7881816	亿信有限	第 42 类	2011.2.21-2021.2.20
6		9771708	亿信有限	第 38 类	2012.10.7-2022.10.6
7	Netbrand	7916037	亿信有限	第 42 类	2011.9.14-2021.9.13
8		11623615	亿信有限	第 41 类	2014.3.21-2024.3.20
9	晒可	10398653	亿信有限	第 30 类	2013.6.28-2023.6.27
10	晒可	10024252	亿信有限	第 38 类	2012.11.28-2022.11.27
11	康晒	9741985	亿信有限	第 38 类	2012.9.14-2022.9.13
12	中天亿信	7881803	亿信有限	第 42 类	2011.2.20-2021.2.20
13		13578652	中天亿信	第 38 类	2015.2.14-2025.2.13
14	BigDataCMS	13591649	中天亿信	第 9 类	2015.2.28-2025.2.27
15	微剧场	14179418	中天亿信	第 38 类	2015.4.19-2025.4.20
16	牛至	14487764	亿信传媒	第 38 类	2015.6.14-2025.6.13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公司还有部分在审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中天亿信	16221502	中天亿信	第 38 类	2015.1.23
2		16220838	中天亿信	第 38 类	2015.1.23
3	ZTYX	16220674	中天亿信	第 38 类	2015.1.23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4		16220538	中天亿信	第 38 类	2015.1.23
5		16219604	中天亿信	第 38 类	2015.1.23
6		16219406	中天亿信	第 42 类	2015.1.23

3、公司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4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域名性质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5xw.net.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7.12.18	2015.12.18
2	chnwarner.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3.1.3	2016.1.3
3	cnnpp.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09.4.19	2016.4.19
4	enshi.so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2.7.24	2016.7.25
5	hbso.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3.3.2	2016.3.2
6	hienshi.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05.12.16	2015.12.16
7	jces.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2.5.31	2016.5.31
8	jvod.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4.4.17	2016.4.17
9	konseworld.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1.7.22	2016.7.22
10	secake.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1.9.26	2016.9.26
11	trip7.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4.10.27	2016.10.27
12	txzs.net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09.9.25	2016.9.25
13	weiyixin.net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4.4.22	2016.4.22
14	xidu.hb.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7.12.26	2016.12.26
15	yishine.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7.3.8	2016.3.8
16	yishine.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07.1.1	2016.1.1
17	yishine.net.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7.1.1	2016.1.1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域名性质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8	硒可.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9.29	2016.9.29
19	secake.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9.29	2016.9.29
20	secake.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9.29	2016.9.29
21	8se.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11.5	2016.11.5
22	8se.net.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11.5	2016.11.5
23	konseworld.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11.5	2016.11.5
24	konseworld.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11.5	2016.11.5
25	硒可.中国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9.29	2016.9.29
26	es.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4.1.13	2024.1.13
27	恩施大峡谷.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4.2.19	2016.2.19
28	73trip.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5.1.27	2016.1.27
29	73trip.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5.1.27	2016.1.27
30	73trip.net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5.1.27	2016.1.27
31	73trip.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4.10.28	2016.10.28
32	nzhi.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4.11.20	2016.11.20
33	6zhi.net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4.11.20	2016.11.20
34	6z.pw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4.5.20	2016.5.20
35	6z.net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02.4.28	2023.4.28
36	Pw6.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02.8.4	2020.8.4
37	6z.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4.9.20	2020.9.20
38	ztysgroup.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4.9.30	2016.9.30
39	ztyx.net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4.9.30	2016.9.30
40	ztyx.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3.9.1	2016.9.1
41	ztys.com.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9.8.15	2019.8.15
42	ztys.mobi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1.4.21	2016.4.21
43	ztys.net.cn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8.9.26	2016.9.26
44	恩施大峡谷.net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2.11.7	2016.11.7
45	康硒大地.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1.7.28	2016.7.28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域名性质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46	世界硒都网.com	中天亿信	国际顶级域名	2011.7.28	2016.7.28
47	世界硒都网.中国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11.7.28	2016.7.28
48	网络品牌.中国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9.4.20	2016.4.20
49	中天亿信.中国	中天亿信	国家顶级域名	2009.8.11	2016.8.11

目前，公司拥有的域名均在有效保护期限内，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经营许可及通过的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 B1.B2-20100045	2020.03.2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647	2017.10.14
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059415IS	2018.08.30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414Q22816R0S	2017.11.26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280120141572	2017.12.08
6	中国 AAA+质量信用证书	CCQ-201506908	2016. 11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777,155.04	225,856.47	551,298.57	70.94%
运输设备	180,000.00	14,250.00	165,750.00	92.08%
合计	957,155.04	240,106.47	717,048.57	75.0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无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75%，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86%，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适应，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或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中天亿信	王丽华	恩施市航空大道 60 号中大国际 710	180.47	办公	2013.06.04-2018.12.03
中天亿信	王莉	恩施市金桂大道新天地科技广场 1 栋 6021、6023、6025	200.18	办公	2015.01.01-2019.12.31
中天亿信	李福	恩施市航空大道 23 号 A802	66.71	办公	2012.06.01-2017.5.31

其中，根据合同显示：恩施市航空大道 60 号中大国际 710 租金为 36000 元/

年，位于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新天地科技生活广场 1 幢 6021、6023、6025 室 200.18 平方米的房产租金为 6400 元/月，位于恩施市航空大道 23 号 A802 的 66.71 平方米的房产为李福个人住房，由公司无偿使用。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到 2015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3	46.43%
管理人员	4	14.29%
客户服务人员	3	10.71%
技术运营人员	3	10.71%
财务人员	3	10.71%
销售人员	2	7.14%
总计	2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4.00%
大学本科	16	57.00%
大专	9	32.00%
中专	2	7.00%
高中以下	0	0.00%
总计	2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	54.00%
31 岁至 40 岁	9	32.00%
41 岁至 50 岁	3	10.00%
50 岁以上	1	4.00%
总计	28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李福、毛雄、卢继红、冉丹、李琦、袁婷婷、宋锦、奚兵林、李晓平、陈申秀、杨懿及卢芳。

李福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毛雄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继红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冉丹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婷婷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锦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申秀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懿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卢芳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奚兵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苗族，本科学历，广告学专业。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武汉矩阵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创意部任资深策划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首席策划师。

李晓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武汉乐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武汉聚享互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高级开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

（2）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职位	姓名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董事	李福	84.00%	董事长
	毛雄	6.00%	—
	卢继红	2.00%	董秘、电子商务事业部经理
	李琦	2.00%	运营总监
	冉丹	2.00%	出纳
	袁婷婷	2.00%	客服部经理
监事	陈申秀	2.00%	设计部主管

（3）核心业务团队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2,199,234.50	88.80%	4,953,903.55	68.58%	2,694,150.00	83.98%
商品销售	34,111.11	1.38%	851,594.47	11.79%	182,499.03	5.69%
宽带安装	197,246.49	7.96%	1,418,393.69	19.63%	331,454.55	10.33%
其他	45,968.94	1.86%				
合计	2,476,561.04	100.00%	7,223,891.71	100.00%	3,208,103.5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移动宽带安装劳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大，为利润的主要贡献点。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湖北省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1,446,199.47 元、4,490,520.91 元、1,435,669.92 元，分别占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58.39%、62.17%、44.7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1-8 月	福建北斗乾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0,094.34	37.9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76,859.85	7.14
	恩施市新闻中心	122,641.51	4.95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施南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2,264.15	4.53
	恩施市中心医院	94,339.62	3.81
	合计	1,446,199.47	58.39
2014 年	武汉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113.21	23.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269,620.11	17.58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684,673.79	9.48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8,890.5	6.63
	恩施市新闻中心	359,223.3	4.97
	合计	4,490,520.91	62.17
2013 年	恩施市新闻中心	735,339.81	22.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331,067.96	10.32
	恩施市旅游局	203,961.17	6.36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93,572.82	2.92
	恩施市润邦国际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71,728.16	2.24
	合计	1,435,669.92	44.76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工资薪酬、技术服务费、劳务成本。公司是轻资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在整个成本中占比仅为 1.11%，原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线等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工资薪酬	766,678.18	46.55	400,782.29	10.26	339,217.60	21.27
技术服务费	504,844.43	30.65	1,417,225.12	36.29	731,800.00	45.90
劳务成本	174,631.40	10.60	1,125,488.20	28.82	278,498.61	17.47
外购材料	18,305.91	1.11	744,351.95	19.06	183,560.60	11.51
其他	182,522.68	11.08	217,760.63	5.58	61,388.70	3.85
合计	1,646,983.00	100.00	3,905,608.00	100.00	1,594,466.00	100.00

技术服务费是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发生额分别为73.18万元、141.72万元、50.48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45.9%、36.29%、30.65%，占比逐年降低。公司技术服务费支出多为系统维护费、服务器维护费等维护费用。由于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在于应用软件平台的开发，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自身具有优势的项目上自主研发，在欠缺人才和经验的系统维护、服务器维护等项目上采用外包方式。公司向具有比较优势的供应商采购，由外包方提供研发成果源码，公司则可以掌握核心产品架构，同时节约开发周期和人才成本。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外部依赖性。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采用最经济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

2015年1-8月技术服务费主要有：

单位：元

明细/对方单位	金额	技术服务内容
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系统开发费
武汉海蜘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393.00	域名服务费
恩施天行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4,345.00	网络宽带维护
湖北明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智能监控系统维护
恩施州麒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543.69	游戏开发维护费

2014年技术服务费主要有：

单位：元

明细/对方单位	金额	技术服务内容
---------	----	--------

天津北斗星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外包项目研发费
恩施卓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服务器维护、网络维护费
汇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0	系统维护费

2013 年技术服务费主要有：

单位：元

明细/对方单位	金额	技术服务内容
广州市信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000.00	系统开发费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系统开发费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171,525.00	服务器维护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
2015年1-8月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59.50
	恩施天行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4,345.00	4.02
	湖北明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0,870.00	3.8
	恩施州麒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3.12
	武汉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	2.35
	合计	1,192,815.00	72.79
2014年度	天津北斗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6.3
	恩施卓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14.03
	武汉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6.14
	汇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0	3.99
	武汉亿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0	3.13
	合计	1,222,500.00	53.59
2013年度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171,525.00	15.58
	上海市宝山区淑珍电脑配件经营部	42,789.00	3.89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
	武汉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32,700.00	2.97
	武汉市洪山区鑫奥翔科技电脑经营部	19,565.00	1.78
	恩施蓝深数码有限责任公司	13,430.00	1.22
	合计	280,009.00	25.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执行状态
1	天津北斗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6	600,000.00	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开发	执行完毕
2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2	500,000.00	大数据信息挖掘智能分析平台	执行完毕
3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8	480,000.00	智慧医疗管理系统	执行完毕
4	恩施卓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	180,000.00	服务器维护	执行完毕
5	江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5	90,000.00	DVMS 视频点播体系统	执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执行状态
1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5	1,800,000.00	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子系统	执行完毕
2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7.31	1,380,000.00	门户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执行中
3	福建北斗乾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8	996,500.00	智慧医疗平台	执行完毕
4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6.13	360,000.00	网上票务系统	执行完毕
5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6	350,000.00	网上票务分销系统	执行中
6	恩施市新闻中心	2014.1.1	298,000.00	恩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建设	执行完毕
7	湖北施南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9.22	210,000.00	网络推广	执行完毕
8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9.8	145,900.00	服务器	执行完毕
9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3	96,000.00	DVMS 视频点播系统	执行完毕
10	利川市新闻中心	2014.9.30	95,000.00	利川电子政务信息网站建设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发展至今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服务对象逐渐从政府事业单位向大中小型企业转变，服务内容也从单一 PC 端定制业务发展到 PC 端、移动端兼有的定制型、差异化、全面性的服务。

（一）公司经营模式概述

公司按照招投标或者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的商务合同提供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取网站开发技术服务费，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网站开发所需的宽带接入服务与网络硬件销售服务；公司还为客户另行提供后续运营维护服务。

（二）营销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人员通过走访客户、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发现商机，获取项目信息，了解客户真实需求，通过提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来赢得客户。

（三）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增进与供应商的相互了解，以实现和供应商的共赢。

（四）研发模式

由于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及新兴平台的大量涌现，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开发网站综合化平台、电子商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换代升级和多样化，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服务范围。公司的新业务产品已成功投放市场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如针对微信市场研发的“微亿信”产品。

（五）盈利模式

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互联网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二是后续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网站升级换代服务时收取运维服务费。公司重点开发客户后，一般都与其签订独家平台经营协议，如公司与中国硒都网、来凤新闻网等签订了独家平台经营协议，以此来保证公司运维服务的持续稳定。公司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所积累的客户基本都是运维服务的客户。此外，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中，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配套提供宽带接入安装服务及硬件商品销售服务并收取宽带安装服务费和获得商品销售收入，但宽带接入安装服务及硬件商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互联网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已形成有利发展的政策环境与日益完善的规范架构。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0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全健康发展
2	2000 年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2004 年	信息产业部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对互联网域名管理、注册和争议进行规定，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
4	2005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
5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并将“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发展高可信网络为重点，重视和加强集成创新，开发支撑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技术和关键产品，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级”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
6	2006 年	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条例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避风港原则、版权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内容，体现了产业发展与权利人利益、公众利益的平衡，为产业加速发展做好了法律准备。
7	2007 年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明确将互联网服务如电子商务、信息增值服务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8	2008 年	工信部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将推动电信业向信息服务型转变、丰富增值业务、发展互联网产业作为“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9	2009 年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10	2010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
11	2011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到“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要求“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12	2012 年	工信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完善互联网社会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强调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创新与融合。
13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

根据上述政策内容，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对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

3、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就我国互联网发展现状来看，2014年，在移动互联网的推动下，个人互联网应用发展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即时通信作为网民第一大上网应用，在高使用率水平的基础上继续攀升；微博、电子邮件等其他交流沟通类应用使用率持续走低；博客社交性退化，媒体功能凸显，使用率呈现回升态势；电子商务类应用依然保持快速发展，手机旅行预订应用表现突出。形成此类发展态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一是政府方面：2014年政府更加重视互联网安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于2月份成立，旨在全力打造安全上网环境、投入更多资源开展互联网治理工作，消除网民上网的安全顾虑；二是运营商方面：2014年中国4G商用进程全面启动，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截至12月，中国4G用户总数达9728.4万户，在网民增长放缓背景下，4G网络的推广带动更多人上网；三是企业方面，2014年新浪微博、京东、阿里巴巴等知名互联网企业赴美上市，使互联网成为频频见诸报端的热点词，互联网应用得到广泛宣传，互联网应用与发展模式快速创新，比特币、互联网理财、网络购物、O2O模式等一度成为社会性事件，这些宣传报道极大地拓宽了非网民认知、了解、接触互联网的渠道，提高非网民的尝试意愿。

在企业互联网发展方面，我国企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普及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办公中使用计算机的比例基本保持在90%左右的水平上，互联网的普及率也保持在80%左右。但互联网实际应用水平仍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主要由于采取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措施的企业比例较低，以及营销推广、电子商务等外部运营方面开展互联网活动的企业比例较低，且在实际应用容易受限于传统的经营理念。随着各类互联网商业模式的发展，互联网与经济活动的全面结合，互联网对传统商业模式的影响和改革程度将进一步扩大，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的分界将越来越模糊，互联网将成为企业日常经营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具体细分为网站开发技术服务。

互联网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各个细节，无论是经济方面还是宣传方面，作为互联网信息发布与交互载体的网站，都起着积极重要的促进作用。网站开发技术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是 2002 年以前，定义为网站开发技术的“萌芽式”发展期，是网站形成的初级阶段。处于这个阶段的网站，主要作为简单的企业展示之用。网站基本上是由静态网页构成，没有我们现在熟悉的“功能”概念，主要借助 Dreamweaver、FrontPage 等编程工具来构建。除了新浪、网易等大门户网站外，一般网站只是几个静态页面，对网站功能要求不高。

第二阶段，时间是 2002 年~2008 年，定义为网站的“粗放式”发展期，是网站的变革阶段。处于这个阶段的网站用途仍主要是向外部展示信息，但网站技术已改为由动态页面组成，一般是使用简单的内容管理系统(CMS)进行信息发布、管理，提供简单的留言板或论坛(BBS)。在这一阶段里，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普及，“信息化”的概念逐渐被行业内所接受和倡导。企事业单位都开始进行各种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升级，如 ERP、OA 等都是这个阶段的产物。但是，随着利用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各系统之间相互独立而产生众多独立数据流便不可避免，因此，信息孤岛开始出现，于是就催生了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定义为网站开发技术的“细分式”发展期，是网站发展的成熟阶段。2008 年以后网站需求开始按照行业细分。不同行业的需求会具备本行业的特殊性质。例如，政府网站，出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公众参与、在线办事的需求等；又如制造型企业网站，逐步开始针对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和内部员工提供各种服务，开始更加专注数据的管理、共享和整合；教育网站，开始加强学校与家长的互动与交流等。在这个阶段中，网站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内容管理系统，而是作为一个资源整合器，需要将企事业单位中的各种内部资源和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利用，是一个真正的功能强大与现实智能相匹配的网上门户，整个网站系统的复杂度远远超过 ERP。

总体来说，目前绝大部分网站开发仍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处于发展的初期，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截至2013年12月，全国企业中有41.7%建立了独立的企业网站，同时有18.0%的企业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建立了网点。部

分重点行业中，制造型企业建站比例较高，较低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截至2014年6月，中国域名的总数增至1915万个，相比2013年底增速为3.9%，域名的注册量和域名访问的解析量在逐年递增。截至2014年6月，我国网站总数为273万个。（源自：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4年）

（二）行业市场规模

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最大的需求来自两大类，一类是政府、事业单位的电子政务需求，另一类是企业的网站开发需求。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第十三章第二节中对国家电子政务提出了任务要求。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567号）。201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后两份文件对“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发展以及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做了明确部署，并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的目标和若干相关量化指标。为便于分析，本文把上述三份政策文件关于电子政务的目标分解为：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政务信息资源、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发展支撑能力等六个领域。

近年来，中办会同国办加快推进国家统一内网建设。党委内网实现中央到副省级城市以上地方党委办公厅业务网的互联互通。政务外网已建成我国最大的统一政务网络平台，覆盖范围不断延伸，业务承载能力稳步提高。其中，中央级接入单位已达85家，承载了中纪委、国务院应急办、审计署、安监总局等30多个中央政务部门的全国性业务应用。在地方已连接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14个市（地、州、盟）和2317个县（市、区、旗），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和乡镇级政务外网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4.3%、81.2%和33.2%，接入政务部门约11.1万家，接入终端超过153.6万台。

截至到2014年底，全国省级和副省级城市、地市级、区县级设有独立机房的部门平均比例分别为70%、32%、22%。省级、地市级、区县级政府网站分散建设的比例分别平均为78%、32%、30%。另据国办调研发现，电子政务条块分割，信息孤岛现象依然比较严重，38个部委建有80个专网，专网实现横向

交互的比例不到 0.1%，网络资源的利用率不到 5%，自建、自用、自管的电子政务工程技术导向的建设模式没有得到根本遏制，重建设轻应用的状况亟待改善。

公司较早就进入了政府网站开发技术，并建立了三大架构，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一站式政府采购系统、政民互动平台。未来公司在政府网站开发与电子政务中业务空间较大（源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究报告）

截至2015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68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1,89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8.8%，较2014年底提升了0.9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6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较2014年底增加3,67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2014年底的85.8%提升至88.9%；截至2015年6月，中国域名总数为2,231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为1,225万个，占中国域名总数比例为54.9%；截至2015年6月，中国网站总数为357万个，其中CN下网站数为163万个（源自：《CNNIC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一般按照一个域名建设一个网站的需求测算，我国目前意味着1,874万个域名存在网络建设的需求，可知行业还存在很大的需求空间。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促使网民的消费行为逐渐向移动端迁移和渗透。由于移动端即时、便捷的特性更好的契合了网民的商务类消费需求，伴随着手机网民的快速增长，移动商务类应用成为拉动网络经济增长的新引擎。2015年上半年，手机支付、手机网购、手机旅行预订用户规模分别达到2.76亿、2.70亿和1.68亿，半年度增长率分别为26.9%、14.5%和25.0%。公司在移动端创立了“微亿信”品牌营销推广平台，子公司“硒可商城”是电子商务平台，“七色旅行”是在线旅游平台，公司未来的三大品牌顺应未来的发展趋势，业务空间较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互联网信息与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其中多数都是小规模企业，与知名企业（如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在行业经验与品牌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距，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公司战略就是在互联网细分市场做大做强，抵御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是互联网信息与服务行业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则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与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另外公司地处湖北西南边远地区，区域性较强，当地高校甚少，招聘难度较大，公司未来会在发达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加大高校的招聘力度来解决这一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博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立足全国市场，杭州博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立足于江浙一带。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大型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中国的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在国内开创了以运营模式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先河。另外，江浙区域主要是博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于互联网网站建设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公司自2006年就进入了这个行业，先发优势、地域优势较为明显，获取订单能力较强。公司于2014年开始开拓外部地区，如武汉，福建等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4年度、2015年1-8月前五大客户中都有了外地客户。

公司成立之初就立足于互联网业务，多年来形成了完善的集售前、售中、售后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专业的服务团队、快速的响应速度、优秀的服务质量造就了公司优良的品牌影响力，在湖北地区享有较高声誉。目前中国市场的主流开发者都是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诚信的服务、优良

的产品品质和大规模的销量逐步积累起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公司已经与客户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这种产品、服务的长期积累是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的。

综合来看，公司长期以来在湖北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和服务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在行业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不排除本地区其他厂商未来可能涉足公司产品范围的情况下，公司的技术经验、先发优势及丰富的新产品储备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湖北地区竞争中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总结起来，公司有以下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平台资源优势

公司服务于众多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如湖北演艺集团、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恩施州政府以及恩施市政府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公司与中国硒都网、来凤新闻网签订了独家平台经营协议，同时公司多家社会组织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如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战略合作伙伴、恩施州电子商务协会会长单位及武汉恩施商会理事单位等。

（2）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洞悉互联网思维的高水平管理团队，管理队伍中的成员均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参与、承办过多个大型项目，如：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宣恩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平台、第八届中国话剧金狮奖以及第二届中国硒博会电商馆等，熟知相关产业的市场化运作、对互联网团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互联网消费群体的需求具有实战性研究。

（3）服务及品牌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引导原则建立了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体系，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开发产品，并在开发的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市场的差异化要求。凭借领先的数字媒体技术、优秀的创意设计团队和差异化服务理念，公司不仅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还提高和巩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缺乏的劣势

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设计、管理，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引进高端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

（2）区域劣势

公司地处鄂西南边远地区，高校甚少，互联网环境较差。针对区域劣势，公司下一步将加快异地分、子公司的建设，提高公司在省外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

七、公司近期的发展规划

中天亿信历经近十年发展，在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有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已形成以网站开发技术服务为核心，同时积极培育电子商务运营的业务格局，基于公司的业务优势，公司明确发展共识，积极拥抱国家“互联网+”战略，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

（一）积极的拓展业务区域

公司将重点布局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并在武汉建立市场拓展基地，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服务。

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将子公司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迁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对接国家级孵化器优质资源，并以此为窗口，引进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创新技术与高端人才，并与高校建立研发合作机制，借助高校资源助力技术研发。

（二）加大垂直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

公司将立足于本土独特的硒资源与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硒可商城与七色旅行两个垂直电子商务品牌。硒可商城将加大力度引进入驻商家并提供广告投放、营销推广、托管代理等服务。同时公司未来也将打造“恩施馆”来自营富硒产品。七色旅行将开通参团旅游、景点门票代理、酒店预订、机票预订等在线服务，加

大投入，提高公司电子商务运营收入。

（三）股权激励与人才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对互联网领军人物、技术骨干、高校专业等高精尖人才引进与培育，并通过股权激励、职业规划、培训晋升、员工安置、企业文化等措施，搭建高效、专业、实干、创造力强的人才梯队。

（四）产品换代与转型

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作为公司核心著作权，经过不断升级已形成成熟的核心产品。公司将以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为基础，加大力度实施产品升级转型，设立专项团队，研发更为强大的大数据站群内容管理平台。该平台将融入舆情雷达预警监测功能，是具有集数据挖掘、分析统计、监测预警、数据可视等功能的一站式智能化内容协作管理平台。大数据内容管理平台对应智慧城市建设、电子政务建设、政企平台建设、电商企业孵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等领域具备较高的应用价值和升值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06年1月23日至2013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股东会和执行董事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2006年1月23日至2013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会，对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做出决议。

2013年11月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规范和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等事项做出细化性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公司运行，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公司资产运营的安全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13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成立了股东会和执行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基本完整，会议程序和会议文件的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上述人员基本能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积极有效地发挥对股东、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作用。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积极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卢芳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懿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卢芳、杨懿自进入监事会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着监督和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12月26日，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出具鄂通管行罚字2013第17号《通信行政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天亿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股东。该行为违反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经核查，中天亿信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于2013年12月2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33条之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或者其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变更后的公司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二）提出申请时，公司的业务已开通并且没有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33条之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根据上述规定，湖北省

通信管理局下发的《通信行政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条款所涉事项处罚的最低限度，且不属于《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天亿信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上述处罚依据所涉事项处罚的最低程度，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违法违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恩市国通（2014）402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中天亿信因未按规定纳税期限缴纳 2013 年度应缴纳税款 80,625.47 元，现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纳税款的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征收滞纳金共 8,264.11 元。同日，中天亿信缴清上述滞纳金。

恩施州国家税务局施南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天亿信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向我局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恩施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天亿信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局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滞纳金为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方式，而非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及时、足额向税务机关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因逾期缴纳税款而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利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权利和日常经营业务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薪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水，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行政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恩施分行土桥大道支行，账号为 571657537579，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恩市国税鄂国字 422801784456689 号《税务登记证》、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鄂地字 42280178445668-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经设置了网络品牌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中天亿

信研究院、新媒体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营销中心、客服中心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3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2800000033023，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新天地科技生活广场1幢602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福，经营范围：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房屋出租服务。

2、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5547774，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号楼2层20637，法定代表人为李福，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

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登记证号码为51276620-000-10-15-3，注册地址为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KL，法定股本为10,000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已发行股数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该香港公司无法定经营范围。

公司及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替代性、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替代性	收入构成	客户构成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1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与维护；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培训、服务、转让；计算机、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服务；智能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创新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开发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不适用	信息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	政府、企业	互联网综合服务商

2	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房屋出租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	科技企业孵化	无	无	中介费、政府补贴	科技创新企业	孵化器
3	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化交流	无	无	咨询费	文化演艺机构	咨询机构
4	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法定经营范围	主要用于网络品牌研究	品牌研究	无	无	咨询费	无	研究机构

目前，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李福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本人承诺完成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解散、清算及注销相关手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未开展具体业务。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803 元，全部为线上销售恩施土特产所得，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为了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房屋出租服务。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已有效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李福应收往来款 637,261.92 元，李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清理完毕。公司于 2013 年拆借给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归还了上述借款。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未支付利息。以上资金拆借形成主要由于公司在发展初期，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导致公司在资金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具体安排，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
李福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	4,200,000	84
毛雄	董事	300,000	-	300,000	6
卢继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00,000	-	100,000	2
冉丹	董事	100,000	-	100,000	2
李琦	董事	100,000	-	100,000	2
袁婷婷	董事	100,000	-	100,000	2
陈申秀	监事会主席	100,000	-	100,000	2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李福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	协会会长	-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子商务协会		
毛雄	董事	恩施房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湖北融智商亮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卢继红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投资
李福	董事长 总经理	持有公司 84%的股份 持有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 持有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出资额 持有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100%的股权
毛雄	董事	持有公司 6%的股份 持有恩施房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5%的出资额 持有湖北融智商亮广告有限公司 51%的出资额 持有深圳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
卢继红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 2%的股份
冉丹	董事	持有公司 2%的股份
李琦	董事	持有公司 2%的股份
袁婷婷	董事	持有公司 2%的股份
宋锦	董事	-
陈申秀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 2%的股份
杨懿	监事	-
卢芳	监事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为李福先生。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福、毛雄、卢继红、李琦、冉丹、袁婷婷、毛蓉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福为董事长。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毛蓉辞职。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锦为公司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雪、郭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申秀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雪、郭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申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张雪、郭柯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田恩仲、卢芳为职工监事。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重新选举陈申秀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田恩仲辞去职工监事一职，选举杨懿为职工监事。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经理，为李福先生。报告期初，卢继红任财务负责人。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福为总经理，卢继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228.77	3,095,815.30	350,758.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8,966.59	768,045.90	611,825.00
预付款项	765,265.36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7,920.48	1,597,282.23	3,389,180.81
存货	705,516.01	547,744.55	179,254.4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03,897.21	6,008,887.98	4,581,018.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7,048.57	492,685.36	414,615.65
无形资产	110,549.93	119,483.29	132,883.33
商誉	61,822.3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6.79	28,418.54	52,70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49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555.69	640,587.19	600,202.22
资产总计	7,272,452.90	6,649,475.17	5,181,22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4,831.19	9,000.00	48,136.00
预收款项	51,500.00	3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933.99	222,231.68	162,578.05
应交税费	92,516.40	309,381.23	141,605.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770.00	258.26	3,77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2,551.58	576,271.17	356,09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2,551.58	576,271.17	356,091.5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72.60	63,767.34	63,767.34
盈余公积	62,495.28	62,495.28	
未分配利润	825,109.57	526,423.66	-238,63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17,677.45	5,652,686.28	4,825,128.86
少数股东权益	262,223.87	420,517.72	
股东权益合计	6,179,901.32	6,073,204.00	4,825,12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72,452.90	6,649,475.17	5,181,220.4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879.33	3,063,581.47	350,758.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8,685.05	768,045.90	611,825.00
预付款项	195,127.00		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270.48	704,282.23	3,389,180.81
存货	705,516.01	547,744.55	179,25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5,477.87	5,083,654.15	4,581,018.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0,000.00	550,000.00	
固定资产	622,472.52	492,685.36	414,615.65
无形资产	110,549.93	119,483.29	132,883.3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6.79	16,668.54	52,70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49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657.34	1,178,837.19	600,202.22
资产总计	6,985,135.21	6,262,491.34	5,181,220.43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656,034.19	9,000.00	48,136.00
预收款项	51,500.00	3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719.39	219,731.68	162,578.05
应交税费	86,676.35	309,381.23	141,605.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26	3,771.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1,929.93	573,771.17	356,09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21,929.93	573,771.17	356,09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767.34	63,767.34	63,767.34
盈余公积	62,495.28	62,495.28	
未分配利润	936,942.66	562,457.55	-238,63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3,205.28	5,688,720.17	4,825,12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6,985,135.21	6,262,491.34	5,181,220.43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6,561.04	7,223,891.71	3,208,103.58
减：营业成本	1,646,982.60	3,905,608.19	1,594,46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1.10	31,422.31	18,830.36
销售费用	399,801.62	546,840.03	373,303.91
管理费用	1,155,285.54	1,806,289.69	984,560.85
财务费用	1,927.33	1,822.62	1,444.08
资产减值损失	-43,917.00	-52,689.34	132,871.06
二、营业利润	-694,310.15	984,598.21	102,627.81
加：营业外收入	1,050,489.48	1.04	50,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2.40	8,264.55	5,0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53,996.93	976,334.70	147,627.41
减：所得税费用	88,206.76	178,259.56	69,316.48
四、净利润	265,790.17	798,075.14	78,31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98,685.91	827,557.42	78,310.9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2,895.74	-29,48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790.17	798,075.14	78,31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685.91	827,557.42	78,31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95.74	-29,482.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7	0.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6,417.34	7,223,891.71	3,208,103.58
减：营业成本	1,491,256.00	3,905,608.19	1,594,46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92.07	31,422.31	18,830.36
销售费用	372,620.02	546,840.03	373,303.91
管理费用	955,589.62	1,776,079.69	984,560.85
财务费用	1,206.08	1,766.45	1,444.08
资产减值损失	-3,544.98	-99,689.34	132,871.06
二、营业利润	-590,801.47	1,061,864.38	102,627.81
加：营业外收入	1,045,963.97	1.04	50,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2.04	8,264.55	5,0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52,980.46	1,053,600.87	147,627.41
减：所得税费用	78,495.35	190,009.56	69,316.48
四、净利润	374,485.11	863,591.31	78,31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485.11	863,591.31	78,310.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520.62	7,451,196.17	3,963,01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092.66	2,823,195.89	50,4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613.28	10,274,392.06	4,013,5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9,062.60	3,384,073.66	1,361,21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229.96	1,392,829.37	886,67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625.95	288,039.93	96,34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12.45	2,730,596.21	5,287,6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530.96	7,795,539.17	7,631,8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17.68	2,478,852.89	-3,618,37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68.85	183,795.59	556,2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68.85	183,795.59	556,2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8.85	-183,795.59	-556,2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45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45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45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586.53	2,745,057.30	-174,66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815.30	350,758.00	525,41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228.77	3,095,815.30	350,758.00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277.95	7,451,196.17	3,963,01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273.80	2,823,167.56	50,4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551.75	10,274,363.73	4,013,5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3,159.60	3,384,073.66	1,361,21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016.36	1,380,329.37	886,67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330.32	288,039.93	96,34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578.76	1,775,301.71	5,287,6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3,801,085.04	6,827,744.67	7,631,883.9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33.29	3,446,619.06	-3,618,37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168.85	183,795.59	556,2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168.85	733,795.59	556,2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68.85	-733,795.59	-556,2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702.14	2,712,823.47	-174,66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3,063,581.47	350,758.00	525,419.7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1,489,879.33	3,063,581.47	350,758.00

4、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62,495.28	526,423.66	420,517.72	6,073,20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62,495.28	526,423.66	420,517.72	6,073,20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694.74					298,685.91	-158,293.85	106,69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685.91	-61,988.59	236,69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	3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金额												
4.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6,305.26	-416,305.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16,305.26	-416,305.2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3,694.74							-33,694.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0,072.60				62,495.28	825,109.57	262,223.87	6,179,901.32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238,638.48		4,825,12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238,638.48		4,825,12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495.28	765,062.14	420,517.72	1,248,07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557.42	-29,482.28	798,07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	4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95.28	-62,495.28		
1.提取盈余公积									62,495.28	-62,495.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62,495.28	526,423.66	420,517.72	6,073,204.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3,182.07		746,81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253,182.07		746,81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63,767.34					14,543.59		4,078,31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10.93		78,31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767.34					-63,767.34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3,767.34					-63,767.3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238,638.48		4,825,128.86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62,495.28	562,457.55	5,688,72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62,495.28	562,457.55	5,688,72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74,485.11	374,48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485.11	374,48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62,495.28	936,942.66	6,063,205.2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238,638.48	4,825,12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238,638.48	4,825,12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495.28	801,096.03	863,59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096.03	801,09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95.28	-62,495.28	
1.提取盈余公积									62,495.28	-62,495.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62,495.28	562,457.55	5,688,720.17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3,182.07	746,81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253,182.07	746,81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63,767.34					14,543.59	4,078,31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10.93	78,31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767.34					-63,767.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3,767.34					-63,767.3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3,767.34					-238,638.48	4,825,128.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7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存货

- (1)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

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月）
OA 系统	外购	年限平均法	10 年	99
商城系统	外购	年限平均法	10 年	99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

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

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以项目完工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交付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商品类销售收入：按订单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且为客户进行产品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移动宽带安装类劳务收入：按安装合同要求达到工程项目的验收条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1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

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除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50%	45.93%	50.30%
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80%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5.94%	3.19%
（二）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0%	9.16%	6.87%
流动比率	5.04	10.43	12.86
速动比率	3.69	9.48	12.22
（三）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	9.92	3.42
存货周转率	2.51	10.33	12.14
（四）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50	-0.72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50%	45.93%	50.30%
其中：技术服务	34.88%	58.01%	55.15%
商品销售	46.33%	17.83%	41.06%
宽带安装	11.47%	20.65%	15.98%
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80%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5.94%	3.19%

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50.30%、45.93%、33.50%，呈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员工工资、采购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毛利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公司采用了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但总的来看，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元）、稀释每股收益（元）均呈现大幅增长的现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8 月，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5.15%、58.01% 和 34.88%，技术服务毛利率受技术服务合同的影响较大，变动原因与综合毛利率变动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98%、68.58%和 88.80%，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规模较为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9%、15.80% 和 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和 15.94%和-11.04%。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其中，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是因为 2015 年的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

为了便于比较，此处选择了博采网络（833205）、爱知网络（834817）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公司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博采网络（1-6 月）	互联网网站建设综合服务	12,272,845.34	9,996,993.63	81.46%
	爱知网络（1-5 月）	网站建设与运营推广及维护服务	10,768,474.84	4,321,506.83	40.13%
	本公司（1-8 月）	技术服务	2,199,234.50	767,118.81	34.88%
2014 年	博采网络	互联网网站建设综合服务	13,378,014.04	10,821,417.18	80.89%
	爱知网络	网站建设与运营推广及维护服务	30,075,904.11	9,348,316.29	31.08%
	本公司	技术服务	4,953,903.55	2,873,535.51	58.01%
2013 年	博采网络	互联网网站建设综合服务	9,620,720.99	7,569,600.63	78.68%
	爱知网络	网站建设与运营推广及维护服务	19,507,221.80	5,757,363.25	29.51%
	本公司	技术服务	2,694,150.00	1,485,743.70	55.15%

因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大，故只选取了互联网网站建设综合服务作为比较。

比较可知，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博采网络的毛利率分别为 78.68%、80.89%和 81.46%，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爱知网络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1%、31.08%和 40.1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5.15%、58.01%和 34.88%。比较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本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属于合理水平。博采网络根植于江浙经济发达地区，具有技术、人才和资金优势，毛利和增长率均较高，本公司毛利率略高于爱知网络，且已在恩施乃至湖北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信息技术服务。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0%	9.16%	6.87%
流动比率	5.04	10.43	12.86
速动比率	3.69	9.48	12.2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9.16%和 13.20%。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无异常变动，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适应。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组成，无长期负债。2015 年 8 月 31 日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造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上升。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往来款 52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支付了该笔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6、10.43、5.04。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下降明显，一方面是因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期末应付款项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总体来说，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2、9.48、3.69，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9.92	3.42
存货周转率（次）	2.51	10.33	12.1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9.92 和 2.08。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在较为稳健的水平，资产的营运能力较强。具体来看，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期初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已收回。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且收款及时。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收入结算较少，从而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下半年收入结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有所上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4、10.33 和 2.51。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的劳务费、设备及辅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系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未进行交付验收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现阶段发展的过程，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各期的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917.68	2,478,852.89	-3,618,3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668.85	-183,795.59	-556,28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00.00	450,000.00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59,586.53	2,745,057.30	-174,66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5	-0.72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361.84 万元、247.89 万元及其-46.89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且按时收款所致。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且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到收入结算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63 万元、-18.38 万元和-31.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付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 万元、45 万元及 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增资扩股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没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移动宽带安装劳务收入。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

以项目完工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交付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2、商品类销售收入

按订单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且为客户进行产品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3、移动宽带安装类劳务收入

按安装合同要求达到工程项目的验收条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2,199,234.50	88.80%	4,953,903.55	68.58%	2,694,150.00	83.98%
商品销售	34,111.11	1.38%	851,594.47	11.79%	182,499.03	5.69%
宽带安装	197,246.49	7.96%	1,418,393.69	19.63%	331,454.55	10.33%
其他	45,968.94	1.86%				
合计	2,476,561.04	100.00%	7,223,891.71	100.00%	3,208,103.5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移动宽带安装劳务收入。其中，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大，为利润的主要贡献点。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服务区域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湖北地区	1,536,466.70	62.04	6,745,001.21	93.37	3,208,103.58	100.00
其他地区	940,094.34	37.96	478,890.50	6.63		-
合计	2,476,561.04	100.00	7,223,891.71	100.00	3,208,10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湖北地区为主，2015 年 1-8 月公司开始开拓其他地区的业务。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14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8.39%，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建北斗乾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0,094.34	37.9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76,859.85	7.14
恩施市新闻中心	122,641.51	4.95
湖北施南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2,264.15	4.5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恩施市中心医院	94,339.62	3.81
合计	1,446,199.47	58.3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44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2.17%，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武汉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113.21	23.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269,620.11	17.58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684,673.79	9.48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8,890.50	6.63
恩施市新闻中心	359,223.30	4.97
合计	4,490,520.91	62.1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143.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4.76%，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恩施市新闻中心	735,339.81	22.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331,067.96	10.32
恩施市旅游局	203,961.17	6.36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93,572.82	2.92
恩施市润邦国际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71,728.16	2.24
合计	1,435,669.92	44.76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476,561.04	7,223,891.71	125.18	3,208,103.58
营业成本	1,646,982.60	3,905,608.19	144.95	1,594,465.51
营业利润	-694,310.15	984,598.21	859.39	102,627.81
利润总额	353,996.93	976,334.70	561.35	147,627.4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8,685.91	827,557.42	956.76	78,310.9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25.18%，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561.35%，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各企事业单位对互联网服务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在恩施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一定的企业资源；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的积累，客户群体也开始实现自我增长，客户间的宣传开始为公司带来大量新的客户。2015 年 1-8 月的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大量应用于客户网络开发、维护方面，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恩施市新闻中心等，客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因此客户对于网络服务的采购订单都集中在下半年，具体实施阶段如设备采购安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上述季节性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对比了同行业公司博采网络 2015 年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6月/1-8月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博采网络(1-6 月)	1227.28	3200-3400	36.10%-38.35%
本公司(1-8 月)	247.66	758.56	32.65%

由上表可以看出，博采网络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我们对比了公司报告期内 1-8 月份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 1-8 月份同期营业收入一览表			
	1-8 月收入（元）	全年收入	1-8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2015	2,476,561.04	7,585,563.49	32.65%
2014	1,920,998.04	7,223,891.71	26.59%
2013	917,659.71	3,208,103.58	28.6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0%，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59%，从历史数据来看，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符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公司 2013 年 1-8 月、2014 年 1-8 月、2015 年 1-8 月同期对比营业收入仍然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2,199,234.50	1,432,115.69	767,118.81	34.88
商品销售	34,111.11	18,305.91	15,805.20	46.33
宽带	197,246.49	174,631.40	22,615.09	11.47
其他	45,968.94	21,929.60	24,039.34	52.29
合计	2,476,561.04	1,646,982.60	829,578.44	33.50

项目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4,953,903.55	2,080,368.04	2,873,535.51	58.01
商品销售	851,594.47	699,751.95	151,842.52	17.83
宽带	1,418,393.69	1,125,488.20	292,905.49	20.65
其他	-	-	-	-
合计	7,223,891.71	3,905,608.19	3,318,283.52	45.93

项目名称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2,694,150.00	1,208,406.30	1,485,743.70	55.15

商品销售	182,499.03	107,560.60	74,938.43	41.06
宽带	331,454.55	278,498.61	52,955.94	15.98
其他	-	-	-	-
合计	3,208,103.58	1,594,465.51	1,613,638.07	50.30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降低的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硬件商品销售和宽带安装业务占比上升,拉低了综合毛利率。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占比较高的技术服务毛利降低,技术服务毛利率降低的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开拓福建市场、维护客户关系,2015年承接的福建北斗乾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医疗平台项目,确认收入940,094.34元,结转成本554,918.00元,该项目的毛利率为40.97%,较2014年毛利率水平偏低。同时,公司为积累客户、开拓市场,承接了部分低毛利的业务,这部分业务因客户规模小收费较低,但公司人工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拉低了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公司采用了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同时,2015年因公司业务扩张及工资水平提高,公司员工工资有所增加,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不同合同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但总的来看,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准。

软硬件商品销售的毛利波动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1.06%、17.83%和46.33%。2014年商品销售规模随着技术服务的增长产生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因为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通过外购,再行销售给客户,与客户及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各有不同有一定关系。

宽带安装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5.98%、20.65%和11.47%,其中2014年度毛利率略高,是因为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收入增幅大于成本的增幅。

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子公司七色旅行代销门票款所产生。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99,801.62	16.14	546,840.03	7.57	373,303.91	11.6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155,285.54	46.65	1,806,289.69	25.00	984,560.85	30.69
财务费用	1,927.33	0.08	1,822.62	0.03	1,444.08	0.05
合计	1,557,014.49	62.87	2,354,952.34	32.60	1,359,308.84	42.37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4%、7.57%及 16.14%，波动不大。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率稍微低于 2013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比率，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并未同比例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薪酬支出	124,711.39	142,910.61	112,912.91
网络服务费	115,232.71	210,369.42	194,836.00
策划推广费	103,378.65	80,000.00	
广告展览费	55,278.87	87,060.00	62,955.00
其他	1,200.00	26,500.00	2,600.00
合计	399,801.62	546,840.03	373,303.91

2014 年度策划推广费用增加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在恩施广播电台投放了广告。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其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9%、25.00%和 46.6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薪酬支出	185,910.20	163,161.69	111,621.97
房屋租赁费	153,866.64	36,000.00	75,000.01
会费	151,000.00	159,000.00	150,000.00
研发费	95,396.53	653,131.35	286,689.63
业务招待费	83,076.92	108,707.00	64,467.00
办公费用	53,792.71	82,418.34	69,009.35
咨询费	31,800.00	155,109.43	21,400.00
其他	400,442.54	448,761.88	206,372.8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155,285.54	1,806,289.69	984,560.8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会费、研发费用等，均为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而发生的费用。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增加对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2015 年 1-8 月研发费用较少，主要原因是资本化计入了资产成本。

2013 年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中天亿信舆情监测（监控）系统	90,743.30	进行中
网站集群管理系统	55,781.08	进行中
中天亿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52,971.75	已完成
自助建站管理平台系统	44,071.75	已完成
流媒体高效解码管理系统	43,121.75	进行中
合计	286,689.63	

2014 年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中天亿信舆情监测（监控）系统	163,877.52	已完成
流媒体高效解码管理系统	152,240.77	已完成
中天亿信全网分销系统	139,340.50	已完成
网站集群管理系统	121,050.00	已完成
中天亿信 O2O 网上交易平台	76,622.56	已完成
合计	653,131.35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研发费用为 47.17 万元，主要为大数据平台项目，目前已完成，待验收。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平稳。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银行存款的利息及其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45.26	499.42	490.52
银行手续费	2,672.59	2,322.04	1,934.60
合计	1,927.33	1822.62	1,444.08

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较合理。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产品的研发力度，做好产品的优化工作，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增收节支，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040,000.00		
罚款支出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7.08	-8,263.51	49,999.60
小计	1,048,307.08	-8,263.51	44,999.60
所得税影响额	157,099.60	0.16	1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0,021.83	-8,263.67	32,499.6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其 2015 年 1-8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5 万元、-0.83 万元及 8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项目示范补助资金	900,000.00	-	-
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140,000.00	-	-
合计	1,040,000.00	-	-

注 1：根据恩施市财政局下达文件《关于拨付 2013 年电子商务应用示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恩市财企发〔2014〕36 号），公司于 2015 年收到 2013 年度电子项目应用示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90 万元，2015 年 1-8 月计入当期损益 90 万元。

注 2：根据恩施市财政局下达文件《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企业场外市场挂牌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恩市财企发〔2015〕5 号），公司于 2015 年收到 2013 年度企业场外市场挂牌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14 万元，2015 年 1-8 月计入当期损益 14 万元。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差额缴纳	17%、6%、3%（注 1）
营业税（注）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2)

注 1：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存在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行为，具体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均按 3% 税率按简易办法申报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营改增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1+3%）”的规定，2014 年 11 月之前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开票营业额均未达到 500 万元，因此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开票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经公司申请后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 2：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子公司（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税收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差额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子公司（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税收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营业收入的10%计征	10%

七色旅行的企业所得税为定率征收，税率为 10%。因公司 2015 年 1 月收购该子公司时即为定率征收，公司预计 2016 年 1 月开始查账征收。

4、税收优惠

（1）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64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4、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文）规定，

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免缴增值税或营业税，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08 月免缴增值税或营业税。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各期末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3.62	33.50	309.58	46.56	35.08	6.77
应收账款	147.90	20.34	76.80	11.55	61.18	11.81
预付款项	76.53	10.52			5.00	0.97
其他应收款	11.79	1.62	159.73	24.02	338.92	65.41
存货	70.55	9.70	54.77	8.24	17.93	3.4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0.39	75.68	600.89	90.37	458.10	88.42
固定资产	71.70	9.86	49.27	7.41	41.46	8.00
无形资产	11.05	1.52	11.95	1.80	13.29	2.57
商誉	6.18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	0.26	2.84	0.43	5.27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5	1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6	24.32	64.06	9.63	60.02	11.58
资产总计	727.25	100.00%	664.95	100.00%	51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底及 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的资产总额分别增长 9.37%和 28.34%。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75%。主要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

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并符合互联网行业的基本特征。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网站开发及运营服务以及提供软硬件产品销售，其中网站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形成大量的未验收项目成本和应收项目结算款，由此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不进行大型设备的生产，主要的设备为外采取得，主要的成本为人工成本等，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9,992.38	45,301.68	26,116.75
银行存款	2,386,236.39	3,050,513.62	324,641.25
合计	2,436,228.77	3,095,815.30	350,758.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08万元、309.58万元、243.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7%、46.56%、33.50%。公司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274.5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401.58万元，实现净利润79.81万元；收回了其他应收款中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的款项余额327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减少176.65万元；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4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5.96万元，系日常经营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收付情况。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8.31	1,565,158.52	86,191.93	1,478,966.59	20.34%	59.72%
2014.12.31	812,602.00	44,556.10	768,045.90	11.55%	10.63%
2013.12.31	644,260.00	32,435.00	611,825.00	11.81%	19.0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其2015年8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43万元、81.26万元和156.52万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61.18万元、76.80万元和147.9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1%、11.55%和20.3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7%、10.63%和59.72%。报告期内，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经查阅期后收款凭证，大额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9月

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44,478.52	92.29%	72,223.93
1 至 2 年	101,680.00	6.50%	10,168.00
2 至 3 年	19,000.00	1.21%	3,8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565,158.52	100.00%	86,191.9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2,202.00	90.11%	36,516.10	639,260.00	99.22%	31,935.00
1-2 年	80,400.00	9.89%	8,040.00	5,000.00	0.78%	5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12,602.00	100.00%	44,556.10	644,260.00	100.00%	32,435.00

公司已经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8 月底，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22%、90.11%、和 92.29%，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情况较好，公司会加大催款力度，加快应收款项资金回笼。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博采网络（833205）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博采网络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30
3-4 年	30	100
4-5 年	50	100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博采网络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基本和可比公司一致，账龄 3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比可比公司低，但因报告期内公司无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因此，未产生实际影响。总体来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福建北斗乾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500.00	34.28
	宜恩县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78
	深圳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80.00	6.89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90.00	6.42
	湖北施南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4.03
	合计		1,007,870.00	6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900.00	29.77
	湖北施南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	13.41
	深圳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880.00	13.28
	恩施州中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92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02.00	2.90
	合计		522,382.00	64.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恩施市旅游局	非关联方	197,800.00	30.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18.78
	恩施市民政局	非关联方	30,000.00	4.66
	恩施市太阳河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8,280.00	4.39
	恩施永扬旅游有限公司恩施富源国宾酒店	非关联方	28,000.00	4.35
	合计		405,080.00	62.88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5,265.36	100.00%			50,0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5,265.36	100.00%			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资产质量较好。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恩施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5.34	门票包销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6.53	审计费
湖北天行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53	宣传费
湖北长江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333.36	4.36	预付房租
武汉凡帝罗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92	展位费
合计		663,333.36	86.68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00.00	财务咨询费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577.14	72.72%	4,578.86
1-2 年	34,358.00	27.28%	3,435.8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5,935.14	100.00%	8,014.6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1,349.72	100.00%	84,067.49	3,567,558.74	100.00%	178,377.93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81,349.72	100.00%	84,067.49	3,567,558.74	100.00%	178,377.93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往来款和员工借支的备用金等。

公司在《会计核算制度》之“第五章现金管理”中规定了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执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备用金余额为 90,668.00 元，主要是项目人员用于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项目支出借款所致，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谭帮寿	非关联方	45,500.00	36.13
	咸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	11.91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94
	吴起	非关联方	8,774.00	6.97
	周平娇	非关联方	7,189.00	5.71
	合计		86,463.00	68.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福	关联方	637,261.92	37.90
	泉州市泉港德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29.74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武汉市洪山鸿鑫振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0,000.00	17.84
	武汉市洪山区龙员外餐厅	非关联方	100,000.00	5.95
	陈申秀	关联方	40,000.00	2.38
	合计		1,577,261.92	93.81
2013年12月31日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关联方	3,272,000.00	91.72
	谭帮寿	非关联方	182,000.00	5.10
	陈申秀	关联方	46,000.00	1.29
	卢继红	关联方	43,790.00	1.23
	陈美秀	非关联方	20,000.00	0.56
	合计		3,563,790.00	99.9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五）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2,860.12	453,360.12	577,244.55	547,744.55	179,254.40	179,254.40
劳务成本	252,155.89	252,155.89				
合计	735,016.01	705,516.01	577,244.55	547,744.55	179,254.40	179,254.40

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的劳务成本、设备及辅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 万元、54.77 万元和 70.5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8.24%和 9.70%，呈稳定趋势。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500.00				29,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8.31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500.00					29,500.00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777,155.04	225,856.47	551,298.57
运输工具	180,000.00	14,250.00	165,750.00
合计	957,155.04	240,106.47	717,048.5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655,707.59	163,022.23	492,685.36	470,526.00	55,910.35	414,615.65
运输工具						
合计	655,707.59	163,022.23	492,685.36	470,526.00	55,910.35	414,615.6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14,615.65 元、492,685.36 元、717,048.57 元，固定资产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 8%、7.41%、9.86%。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这主要与公司所在的互联网技术服务行业业务特点有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网站建设运营和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固定资产以办公所需的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为主，总体价值相对较低。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商城系统	48,000.00	8,400.00	39,600.00
OA 系统	86,000.00	15,050.07	70,949.93
合计	134,000.00	23,450.07	110,549.9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商城系统	48,000.00	5,200.00	42,800.00	48,000.00	400.00	47,6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OA 系统	86,000.00	9,316.71	76,683.29	86,000.00	716.67	85,283.33
合计	134,000.00	14,516.71	119,483.29	134,000.00	1,116.67	132,883.3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底，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32,883.33 元、119,483.29 元、110,549.93 元，无形资产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 2.57%、1.80%、1.52%。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城系统和 OA 系统，总体价值相对较低。

（八）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822.30		61,822.30
合计		61,822.30		61,822.3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078.61	14,211.79	128,623.59	23,993.54	210,812.93	52,703.24
存货跌价准备	29,500.00	4,425.00	29,500.00	4,425.00		
合计	117,578.61	18,636.79	158,123.59	28,418.54	210,812.93	52,703.24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8,800.00	-	-
预付办公室装修款	380,000.00	-	-

研发-大数据平台	471,698.10	-	-
合 计	860,498.10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值分别为 0 元、0 元、860,498.1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3%，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办公室装修款和大数据平台项目。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28,623.59	41,635.83	76,052.83		94,206.59
存货跌价准备	29,500.00				29,500.00
合计	158,123.59	41,635.83	76,052.83		123,706.5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10,812.93	12,121.10	94,310.44		128,623.59
存货跌价准备		29,500.00			29,500.00
合计	210,812.93	41,621.10	94,310.44		158,123.59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64,831.19	70.00%	9,000.00	1.56%	48,136.00	13.52%
预收款项	51,500.00	4.71%	35,400.00	6.1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933.99	12.44%	222,231.68	38.56%	162,578.05	45.66%
应交税费	92,516.40	8.47%	309,381.23	53.69%	141,605.67	39.77%
其他应付款	47,770.00	4.37%	258.26	0.04%	3,771.85	1.06%
流动负债合计	1,092,551.58	100.00%	576,271.17	100.00%	356,09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8 月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2%、1.56%和 70.00%，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6%、38.56%和 12.44%，均系公司日常采购、经营管理形成，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7%、53.69%和 8.47%，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4,831.19	9,000.00	48,136.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4,831.19	9,000.00	48,136.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款项。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公司往来款 52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支付了该笔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67.99%	技术服务费
恩施市新闻中心	非关联方	114,666.67	14.99%	网络服务费
湖北明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97.00	7.69%	劳务款
恩施天行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54%	劳务款
恩施卓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7.52	2.79%	技术服务费
合计		764,831.1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00.00%	货款
合计		9,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铭迅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36.00	100.00%	货款
合计		48,136.00	100.00%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500.00	35,400.00	
1-2 年	5,000.00		
合计	51,500.00	35,4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收的销售款，预收款项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由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按项目进行施工，合同签订后一般收取预收款，公司在项目得到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来凤县百年好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5.53	货款
恩施和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1.65	货款
恩施马鞍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1.65	货款
恩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5,000.00	9.71	货款
建始华意峰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9.71	货款
合计		30,000.00	58.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8.25	货款
湖北鸿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23.73	货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恩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20.34	货款
来凤板土科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4.12	货款
恩施自治州山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13.56	货款
合计		35,400.0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4,806.40	882,063.33	968,361.02	108,508.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25.28	32,076.93	32,076.93	27,425.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合计	222,231.68	914,140.26	1,000,437.95	135,933.9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28.63	859,932.27	918,392.20	95,668.70
(2)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12,840.01	22,131.06	22,131.06	12,84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19.43	18,978.30	18,978.30	11,219.43
工伤保险费	997.28	1,940.16	1,940.16	997.28
生育保险费	623.30	1,212.60	1,212.60	623.30
(4)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37.76		27,837.76	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4,806.40	882,063.33	968,361.02	108,508.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932.07	29,563.03	29,563.03	24,932.07
失业保险费	2,493.21	2,513.90	2,513.90	2,493.21
合计	27,425.28	32,076.93	32,076.93	27,425.28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2,234.11	145,649.98	99,503.25
增值税	12,958.60	141,128.93	35,380.54
教育费附加	2,698.74	6,526.15	2,47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66	3,468.27	76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40	9,879.03	3,476.65
印花税	2,530.80	2,530.80	
个人所得税	229.09	198.07	
合计	92,516.40	309,381.23	141,605.67

2014年5月15日，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恩市国通[2014]402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中天亿信存在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中天亿信征收滞纳金计8,264.11元。

除上述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外，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劳务款	25,000.00		
门票款	22,770.00		
社保		258.26	
资金往来			3,771.85
合计	47,770.00	258.26	3,771.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应付未付的劳务款和门票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明锦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52.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恩施州清江闯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0.00	1 年以内	23.91
湖北佳音旅游公司（石门河）	非关联方	8,470.00	1 年以内	17.73
恩施清江风景区	非关联方	2,880.00	1 年以内	6.03
合计		47,77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258.26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58.2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福	关联方	3,771.8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771.85		100.0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72.60	63,767.34	63,767.34
盈余公积	62,495.28	62,495.28	
未分配利润	922,576.24	526,423.66	-238,63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5,144.12	5,652,686.28	4,825,128.86
少数股东权益	262,223.87	420,517.72	
股东权益合计	6,277,367.99	6,073,204.00	4,825,128.86

（一）股本

2013 年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 45 万元购买子公司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有得 45% 的权益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规定，在编制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时，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 450,000.00 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6,305.26 之间的差额 33,694.74，调整母公司个别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期初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净利润之和，再减去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6,423.66	-238,638.48	-253,182.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85.91	827,557.42	78,31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95.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折股溢价			63,767.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109.57	526,423.66	-238,638.4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	-------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84.00%股份
2、关联自然人	
毛雄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00%股份
卢继红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2.00%股份
李琦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00%股份
冉丹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00%股份
袁婷婷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00%股份
宋锦	公司董事
陈申秀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00%股份
杨懿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卢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其他关联方	
中天华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控制企业，现任执行董事
恩施州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控制企业，现任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中国网络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现任董事
恩施州车务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在 2014 年 5 月成立至 2015 年 1 月持有 28.00%股份，曾任监事，2015 年 1 月对外转让股权后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天云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在 2014 年 5 月成立至 2015 年 1 月持有 31.00%股份，曾任监事。2015 年 1 月对外转让股权后无关联关系
深圳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曾持有 12.00%股份，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曾持有 18.00%股份；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外转让股权后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成为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是 45%，因公司未实际出资，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际缴纳出资的比例分配。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本公司不享有湖北长江牛至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团法人
湖北融智商亮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毛雄控制企业
恩施房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毛雄控制企业

其中，李福持有的恩施州车务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中天云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对外转让，上述公司与中天亿信已无关联关系。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李福夫妇	办公用房	市场价	51,200.00	-	-
李福	办公用房	无偿	-	-	-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李福处分别租赁了两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其中，一处办公用房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另一处办公用房由公司无偿使用。两处房产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从关联方李福处租赁房产作为办公用房使用。该处房产位于恩施市航空大道 23 号 A802，建筑面积 66.7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按与非关联方交易公允价值测算该租赁对中天亿信收入、成本、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影响收入金额	影响成本金额	影响利润	影响净利润	所影响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013 年度	-	18,000.00	-18,000.00	-13,500	17.24
2014 年度	-	18,000.00	-18,000.00	-15,300	1.92
2015 年 1-8 月	-	12,000.00	-12,000.00	-10,200	2.81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该处房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	104,737.86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智能办公软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开发、会费	-	544,100.00	878,000.00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福	-	637,261.92	-
其他应收款	卢继红	-	118.80	43,790.00
其他应收款	陈申秀	-	40,000.00	46,000.00
其他应收款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	-	3,272,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7,880.00	-
合计		-	785,260.72	3,361,79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大额的关联方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2013 年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是否属于资金拆借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卢继红	-	498,750.00	454,960.00	43,790.00	设备采购款	否	否
陈申秀	-	180,000.00	134,000.00	46,000.00	设备采购款	否	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是否属于资金拆借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	4,000,000.00	728,000.00	3,272,000.00	借款	是	是

2014 年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是否属于资金拆借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李福	-	1,483,398.27	846,137.06	637,261.21	设备采购款	否	否
深圳硒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7,880.00		107,880.00	技术服务款	否	否
陈申秀	46,000.00	40,000.00	46,000.00	40,000.00	设备采购款	否	否
卢继红	43,790.00	278,800.00	322,471.20	118.80	差旅费	否	否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3,272,000.00	-	3,272,000.00	-	借款	是	是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于 2013 年拆借给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 400 万元，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委托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开发 VMS 视频管理系统、DRP 分销系统，合同金额 39.41 万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委托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开发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合同金额 45 万元；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委托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开发点播系统、论坛系统，合同金额 27.8 万元。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接受委托后组织高校教师开发上述系统，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2014 年，公司应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支付会费 1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子商务协会归还了借款总额扣除系统开发费、会费后的余额 272.79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未支付利息。以上资金拆借形成

主要由于公司在发展初期，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导致公司在资金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控制，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上述每笔资金的关联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李福			3,771.85
合计				3,771.8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多为解决资金短期周转而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3 年 11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该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向股东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2）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4)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关联交易定价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较少，主要为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关联方采购和关联资金往来。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是因为本公司在自身业务中与该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该商品的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价格等方面较关联方的其他供应商具有综合优势，关联方择优选定本公司作为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或无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多为解决资金短期周转而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日常经营中关联方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福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关联方关系影响中天亿信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中天亿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应尽量避免与中天亿信进行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确有必要与中天亿信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合理公允定价，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天亿信及其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中天亿信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中天亿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中天亿信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应尽量避免与中天亿信进行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确有必要与中天亿信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合理公允定价，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天亿信及其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 A084 号《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 564.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7.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06.38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中天亿信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507.54 万元，增值 1.16 万元，增值率 0.2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2、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5、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中天亿信 100%	1,000,000.00	大数据平台开发、应用；网络系统及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设计、安装；安防设备安装与维护；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修、监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开发、施工；通信器材及设备批零兼营。	
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天亿信 68%	1,000,000.00	提供旅游信息咨询、订房、酒店预订服务、会议服务；代理机票、车票、船票、景区门票；旅游用品及工艺品销售；	
	刘斌 3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08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5 年 08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1,069,258.41	936,983.83	915,424.14	934,483.83
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50,736.98	181,333.25	819,449.60	109,084.85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	2014 年度净利润
中天亿信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194,174.76	0.00	-19,059.69	0.00
恩施七色旅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968.94	0.00	-89,635.25	-9,500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互联网信息与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其中多数都是小规模企业，与知名企业（如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在行业经验与品牌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距，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二）技术更新风险

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是互联网信息与服务行业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则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与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另外公司地处湖北西南边陲，区域性较强，当地高校甚少，招聘难度较大，公司未来会在发达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加大高校的招聘力度来解决这一问题。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实际持有超过 80% 的公司股份，可对公司施加实际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网站开发技术的系统与平台，目前包括六个产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一站式政府采购系统、政民互动平台、微网站管理平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大数据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目前系统与平台较为单一，收入规模又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差，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的研发出新的产品适应新的技术发展，企业收入有减少的风险。

（七）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不均衡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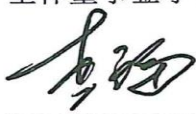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网站开发技术服务商，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企业，此类客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一般客户对于网络服务的采购订单都集中在下半年，具体实施阶段如设备采购安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故公司的收入呈现比较明显的季节性，会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类型，熨平季节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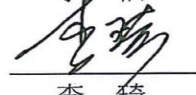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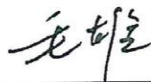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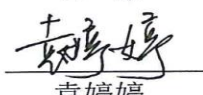
李 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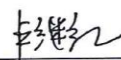
李 琦



毛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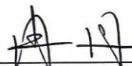
袁婷婷



卢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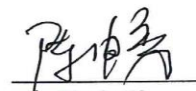


宋 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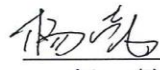


冉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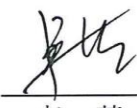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申秀



杨 懿



卢 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福



卢继红

湖北中天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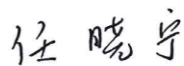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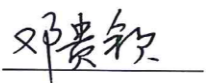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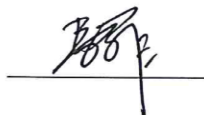


任晓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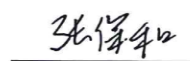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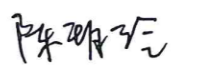
邓贵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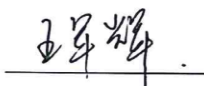
费 菲



张保和



陈玥泠



王军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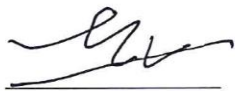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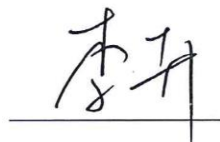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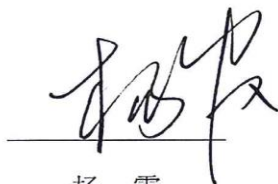


连全林



李卉

负责人：



杨霞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4日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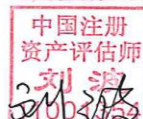


王秀玲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丛巍



刘波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